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呂勝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錞鑫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孫世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錞鑫通運有限公司、孫世龍共同簽發之本票5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聲請人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5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提　示　日	利息起算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01	112年9月16日	112年9月16日	112年9月16日	700,000元
02	112年12月29日	112年12月29日	112年12月29日	620,000元
03	113年3月30日	113年3月30日	113年3月30日	300,000元
04	113年7月22日	113年7月22日	113年7月22日	300,000元
05	113年8月14日	113年8月14日	113年8月14日	150,000元